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资产购买、出售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4 日